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1006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-1201-0064、 0081、0171 等地块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-1201-0064、0081、0171 等地块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通州区，用地范围东至铺头东路、西至铺头西一路、南至荷舟街、北至曹园南大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.47 公顷，均为体育用地。总建筑面积约 8.08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13.16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5.90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7.26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给，主供水厂为通州第二水厂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张家湾再生水厂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南大沟，污水排入张家湾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28。

(六) 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 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；合理确定竖向高程，确保防洪内涝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-1201-0064、0081、

0171 等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2023年11月30日



抄送：通州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-1201-0064、0081、0171 等地块

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FZX-1201-0064	体育用地	1.94	1.16	1.89	0.85	1.04	0.28
FZX-1201-0081	体育用地	6.78	4.07	6.63	2.97	3.66	0.28
FZX-1201-0171	体育用地	4.75	2.85	4.64	2.08	2.56	0.28
合计		13.47	8.08	13.16	5.90	7.26	--



